

关于
【】项目
之
投资合作协议

2017年【】月

关于【 】项目之投资合作协议

甲方（项目方）

甲方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方 2:

身份证号码:

乙方（投资方）:

身份证号码: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双方共同对【 】项目（下称“门店”）进行投资合作的事宜，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甲方和乙方以下合称“双方”，单称“一方”。

第一章 定义与释义

1、**靠谱筹**：指北京靠谱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348438855K。

2、**靠谱投**：指北京靠谱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运营的互联网非公开股权融资服务平台，官网域名为“www.kaoputou.com”。

3、**新浪支付**：指北京新浪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开发运营的，为用户提供资金托管、划付、监管等功能的第三方交易服务平台。

4、**门店经营主体的类型**：门店经营主体的类型可以是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企业或个体。

5、**项目总额**：指门店筹建经营所需资金总额，包括甲方出资款和全部投资人的投资款。具体包含门店的投资总额、审计费及融资居间服务费。

6、**风险准备金**：指为应对门店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经营风险或意外事件而储备的资金。金额一般为三个月的房租和一个月的员工薪资的总和。

7、**审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金专项审计费、年度经营性专项审计费、阶段经营性专项审计费等。资金专项审计指审计机构对门店投资款的决算审计；阶段经营性专项审计指审计机构对门店的经营亏损情况进行的审计；年度经营性审计指审计机构对门店年度经营情况进行的审计。

第二章 经营主体及地址

第一条 双方同意门店的经营主体注册为【 】（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企业/个体），并以甲方的名义进行注册，乙方不进行注册，乙方的股权由甲方代为持有，双方签订相关的《股权代持协议》。

第二条 门店经营主体的名称（下称“目标企业”）：【 】（具体以工商核准通过的名称为准）。若在合同签约时该主体未设立，甲方需要在该经营主体成功设立后，向乙方进行进行披露。

第三条 门店的经营地址：【 】。若在合同签约时该主体未设立，甲方需要在该经营地址确认后，向乙方进行进行披露。

第三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四条 目标企业的经营目的：设立并经营【xxx（xxx）店】。

第五条 目标企业的经营宗旨：【创造劳动成果、分享经济价值】。

第六条 目标企业经营范围：【餐饮管理、餐饮服务、食品销售】。

第四章 出资和合作期限

第七条 目标企业的项目总额为人民币【 】万元整（大写人民币【 】万元整）。

第八条 甲方的出资为人民币【 】万元，持有目标企业【 】%的股权。

第九条 乙方认购份额为【 】份（大写【 】份）（若本协议填写份额与乙方在靠谱投平台上提交确认的认购份额数不一致，则以靠谱投平台显示的认购份额为准），每份投资额为人民币【 】万元，每份投资的出资占比为【 】%。

第十条 合作期限的具体时间以门店租赁期限为准，首期租期【 】年，从【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止。若租赁合同续租，合作期限自动延续。

第十一条 目标企业预期开业时间：【2017】年【 】月。

第五章 费用承担及折旧和摊销

第十二条 目标企业应直接承担的费用包括目标企业设立、运营、解散、清算所产生的费用，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 1、 目标企业通过靠谱投融资产生的居间服务费；
- 2、 目标企业聘请律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产生的顾问费；
- 3、 目标企业因进行专项资金审计、经营性审计、年度审计产生的审计费用；
- 4、 目标企业经营的门店向总部支付的因运营支持产生的服务费用；
- 5、 其他应由目标企业承担的费用。

第十三条 目标企业的固定设备按照三年进行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按照三年进行摊销，折旧摊销的金额由目标企业根据双方的出资比例按季度予以退还。

第六章 重新装修和新设备购买

第十四条 因为目标企业已经将折旧摊销的资金向双方予以退还，因此双方同意后续涉及到门店重新装修和新设备购买的资金事先从双方的分红中按照分红比例予以计提。

第十五条 计提重新装修款时，甲方事先做好重新装修的预算向乙方披露。经向乙方披露重新装修所需的资金金额和方案后，若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的人数未达到门店出资比例的三分之一，目标企业可以开始从分红中计提重新装修的装修款，可能存在暂停分红的情况。

第十六条 购买新设备的资金如需计提，和重新装修的计提程序和操作一样，经和乙方确认好金额和方案后开始计提。

第十七条 如果任何一方不同意计提，可以将其在目标企业的出资进行转让，但甲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七章 运营支持

第十八条 双方一致同意委托甲方为目标企业经营的门店提供运营支持，并由目标企业为此支付运营支持服务费，该服务费按月进行支付，支付的金额为门店每月实收营业额的3%。

第十九条 目标企业的关联方向目标企业供应原材料、设备、营建、设计等产品或服务时，甲方应保证价格、付款条件的公允性，并尽可能优惠于市场价与一般条件，从而确保目标企业的利益不受损害。

第八章 投后管理

第二十条 双方一致同意委托【北京靠谱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目标企业提供投后管理服务，在门店出现经营问题的时候，为门店提供改善方案。为保证乙方的利益，对乙方提出的问题代表乙方和甲方做具体的沟通和确认，并通过新浪支付将乙方的分红分配到乙方在靠谱投开设的新浪支付账户等。

第二十一条 乙方承诺向靠谱筹支付投后管理的服务费，乙方自从目标企业获得的收益大于或等于其投资款后的次月起，开始向靠谱筹支付投后管理的服务费，每季度支付一次，支付金额为乙方每季度从目标企业分得利润的 7.5%。

第九章 品牌授权

第二十二条 甲方承诺并保证将【 】品牌（即【 】商标，注册号为【 】，下文同此处含义）无偿授予目标企业使用，在目标企业存续期间将其拥有的注册商标、企业标志、专利、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经营资源许可给目标企业使用，且其将该品牌授予目标企业使用的行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资质并已完成相关必要的登记、备案手续，就其授权给目标企业使用的注册商标、企业标志、专利、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其为该等无形资产的合法所有权人或合法使用人，并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利或已取得足够的授权、批准、同意。

第二十三条 甲方承诺并保证，目标企业因使用其授权的【 】品牌而造成的一切侵权赔偿由其全部承担，并补偿目标企业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 甲方承诺并保证门店按照【 】品牌的经营模式和统一的产品或服务标准开展经营。

第十章 会计、审计与报告

第二十五条 甲方应当制作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能反映目标企业交易项目的会计账簿，配合进行目标企业的审计，作为向双方披露财务信息的依据。

第二十六条 目标企业的会计年度与日历年度相同，首个会计年度自目标企业成立起至当年的 12 月 31 日止。

第二十七条 在目标企业成立之后的每个会计年度，目标企业应于每年的 3 月 31 日之前向双方提交年度报告，内容为上一年度的经营活动总结及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第二十八条 门店开业后的 15 天到 45 天之内，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对门店投资款的使用进行资金专项审计，审核门店实际发生的费用与预算金额是否相符，

以确认前期投资款是否真实、有效地得到使用，并出具审计报告。

第二十九条 若在门店持续经营亏损，甲方应及时披露门店的经营情况，并征求乙方的意见是否需要门店进行经营性审计，经持有门店三分之二以上出资比例的人同意进行经营性审计的，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对门店进行经营性审计，并出具报告。

第三十条 每一会计年度，目标企业需要进行年度财务审计，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

第三十一条 超过持有门店三分之一以上出资比例的人对目标企业的财务情况提出质疑的，可以发起对目标企业财务账目的查询（或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计），以确认账目的真实性，甲方需要予以配合。

第三十二条 双方同意第三方审计机构由靠谱筹进行指定。若任何一方不同意，也可以推荐第三方审计机构，但必须经过持有门店三分之二以上出资比例的人认可。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三条 甲方需向乙方披露每月、季度、年度的营业额及利润；季度分红时，由甲方向乙方披露分红详情。

第三十四条 甲方要及时向乙方披露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投资决算的审计报告、阶段性经营审计报告和年度审计报告等审计报告。

第三十五条 门店总部通过充值、营销等活动预收的应属于门店的现金，需要遵循国际会计准则，根据公允价值进行财务核算划拨给门店，并对其实际情况进行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其它甲方应当向乙方进行披露的事项。

第十二章 利润分配和税负

第三十七条 目标企业向双方分配的利润为可分配利润，即所有收入扣除经营成本、管理费用、营业费用、财务费用、相关税费等费用后，再预留目标企业的经营储备金以及弥补亏损后的利润。若目标企业为公司制，利润进行分配前，还需要按照我国《公司法》以及《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法定盈余公积的提取。

第三十八条 目标企业采取先弥补亏损，后分红的分配原则。

第三十九条 目标企业经营储备金，包括开业储备金与风险储备金两部分，开业储备金在门店开业后，对未使用的开业储备金按照出资比例返还给甲乙双方；目标企业风险储备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如果目标企业6个月之内实现盈利，且该笔风险储备金没有被使用或部分被使用，则将风险储备金或其剩余部分按照出资比例向甲乙双方进行返还。如果甲方认为风险储备金有必要留存以预防经营过程中现金流不足的问题，则该笔资金可不返还。

第四十条 乙方在回本（即乙方获得的利润分配等于其出资金额）前，其分红比例和出资比例一致，分红比例根据双方回本时间的不同按照如下方式进行确认：

1、如果双方在12个月以内回本，则从双方回本当月的下一月起算，甲方可享受【30】%的分红奖励，即甲方的分红比例变为【60】%，乙方的分红比例则同比例稀释。

2、如果双方在12个月以上24个月以内回本，则从双方回本当月的下一月起算，甲方可享受【20】%的分红奖励，即甲方的分红比例变为【50】%，乙方的分红比例则同比例稀释。

3、如果双方在24个月以上36个月以内回本，则从双方回本当月的下一月起算，甲方可享受【10】%的分红奖励，即甲方的分红比例变为【40】%，乙方的分红比例则同比例稀释。

4、如果双方在36个月以上回本，则甲方不享受任何分红奖励。

5、上述表述中，以内包含本数，以上不包含本数。

第四十一条 双方一致同意目标企业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每个季度分配一次利润，按自然季度于1月、4月、7月、10月的25日进行分配。甲方需提前5个工作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将分红转入目标企业通过靠谱投在新浪支付开设的关联账户。如有特殊情况，甲方需提前通知。

第四十二条 甲方按照国家的相关税收规定进行目标企业的税款缴纳。

第十三章 双方保证和承诺

第四十三条 双方保证并承诺其依据本协议进行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并且其有足够的依据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支付投资款。

第四十四条 双方承诺和保证不从事任何损害门店利益的任何活动。

第十四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五条 甲方对目标企业进行运营和管理，对日常事务进行处理。

第四十六条 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目标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方面的服务。

第四十七条 甲方经营目标企业时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

第四十八条 甲方应按协议约定定期向乙方披露门店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第四十九条 甲方应将关系到乙方重大利益的信息及时向乙方进行披露，履行告知义务。

第五十条 甲方需要积极配合第三方审计机构对目标企业进行审计。

第十五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十一条 乙方有权按照其出资享有目标企业的股权。

第五十二条 乙方有权获得经审计的目标企业的审计报告。

第五十三条 乙方有权定期了解目标企业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经申请可到目标企业查询门店的财务报表，但不得拍照、影印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复制，不得将获取的信息对外披露。

第五十四条 乙方有权对门店的运营和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并向甲方反馈。

第五十五条 乙方不得参与门店日常运营和管理的，干扰到门店的正常经营。

第五十六条 乙方享有按本协议的约定将其对目标企业的份额进行转让的权利。

第五十七条 乙方获取的目标企业的信息都属于保密信息，不得对外披露。

第五十八条 乙方不得以甲方/甲方品牌的名义开展任何业务活动。

第十六章 重大事项的决议

第五十九条 关于以下事项的执行，需要经过持有门店三分之二以上出资比例的人决议通过：

- 1、 目标企业变更经营期限和经营范围；
- 2、 目标企业对外贷款或对外提供担保；
- 3、 目标企业的解散或清算方案；

- 4、 对本协议内容进行修改；
- 5、 其他应经过决议的事项。

第十七章 责任承担

第六十条 乙方以其已出资额为限对目标企业承担责任。

第十八章 贷款和增资

第六十一条 在门店出现经营资金不足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借款的方式补足门店正常运营所需要的资金。门店在有可分配利润后，需要偿还对甲方所有的借款，方可进行利润分配。甲方对门店的借款可以按照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的利率向目标企业收取利息。

第六十二条 在门店经营资金不足的情况下，若甲方拒绝以借款方式补足门店正常运营所需要的资金，甲方需要以乙方已出资金额回购乙方的份额。

第十九章 退出机制

第六十三条 自认购期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如门店因选址等问题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开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购其股权，双方同意甲方的回购价格为乙方出资金的 90%，甲方已发放给乙方的现金券，乙方无需退还。

第六十四条 自认购期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后，如门店因选址等问题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开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购其股权，双方同意甲方的回购价格为乙方出资金的 100%，甲方已发放给乙方的现金券，乙方无需退还。

第六十五条 如无特殊情况，双方在认购期结束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其对目标企业的股权，且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回购其出资。

第六十六条 双方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乙方向其他认购人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过甲方的同意，在甲方不同意其转让的情况下，甲方应当购买其转让的出资，如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甲方同意转让的出资，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有优先购买权。乙方股权受让主体同样承担或享有本协议与《股权代持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权利。

第六十七条 甲方因为融资或上市的需要，有权强制回购乙方对目标企业的出资，回购价格为乙方出资金额的两倍，乙方从目标企业分取的利润不计算在内。目标企业决定对乙方的出资进行回购后，需要通知乙方，和乙方签署相关的协议并支付回购款。

第六十八条 乙方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其合法继承人有权享有该方在目标企业的所有权利。

第二十章 解散和清算

第六十九条 目标企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并清算：

1、目标企业经营期限届满或经营场地租赁期限届满无法续租，双方一致决定不再继续经营；

2、双方一致决定解散目标企业；

3、目标企业严重亏损，已无继续经营的必要；

4、目标企业约定的目的已经实现或无法实现；

5、目标企业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6、其他原因。

第七十条 清算人一般由甲方担任，如果乙方不同意由甲方担任，经甲方、乙方确认，可以指定第三方担任。

第七十一条 在确认清算人后，所有目标企业未变现的资产均由清算人负责管理。清算人的职责如下：

1、清理目标企业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2、处理与清算有关的目标企业未了结的事务；

3、清缴所欠税款；

4、清理债权、债务；

5、处理目标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6、代表目标企业参加诉讼或者仲裁活动。

第七十二条 目标企业财产在付清清算费用后，按以下顺序进行清偿和分配：

1、支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如有）；

2、缴纳所欠税款；

3、清偿目标企业债务；

4、出资人权益分配。若乙方没有收回投资款，乙方对清算后剩余财产享有优先分配权。若清算后的资产在补足乙方的投资款后仍有剩余，超过部分由甲方、乙方按分红比例进行分配。

第二十一章 争议解决

第七十三条 凡因本协议执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二十二章 违约责任

第七十四条 因为甲方的原因导致目标企业不能设立、门店无法营业的，应视为甲方违约，甲乙双方解除合作关系之后，甲方需退还乙方投资款，并按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3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十五条 因为甲方的原因导致门店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开业，甲方需要自超过约定开业时间之次月起向乙方进行补偿。补偿的方式为甲方每月向乙方发放现金券，现金券的金额为乙方出资金额的1%。

第七十六条 甲方在门店经营管理的过程中，若存在因减少乙方利润分配而进行造假等情况，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证实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退还乙方原始出资金额，并同时支付其等同于原始出资金额1倍的违约金，双方合作终止。

第七十七条 甲方在门店的经营过程中需要保存好各种合同、票据等，以备后期查账、审计使用，若甲方在经营过程中没有保存或虽保存但因管理不善致使合同、票据丢失，视为甲方违约，所有因合同或票据不存在或丢失所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但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或票据丢失、损毁的除外。

第七十八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要求退出的，需要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其出资金额的30%。

第七十九条 任何一方将获取的目标企业的保密信息对外泄露，需要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门店项目总额的20%。

第八十条 乙方以甲方/甲方品牌的名义开展任何业务活动，视为违约，需要向甲方支付金额为门店项目总额20%的违约金。

第八十一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目标企业设立失败的，任何一方均不负违约责任，双方已缴纳的出资全部退回。目标企业设立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双方按其认缴出资比例分摊。

第二十三章 承诺与保证

第八十三条 乙方承诺与保证：

1. 具备在靠谱投进行项目投资相应合法的投资资格，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规范性文件及交易规则禁止或限制股权投资的情形；
2. 知晓靠谱投平台为信息中介平台，旨在为甲方与乙方做信息匹配。乙方保证并承诺在靠谱投平台进行投资时，已知悉《靠谱投业务规则》，所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且资金来源合法；
3. 对本项目做出的投资决策为经过独立的判断做出的决策，并对因投资产生的风险和损失独立承担责任。
4. 知悉在靠谱投进行的投资为收益权投资，靠谱投甲方均无保本付息的承诺，乙方投资收益来自投资项目的收益分红。
5. 已经认真阅读并理解靠谱投披露的《投资风险揭示书》、《投资服务协议》的内容，知晓股权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
6. 已经充分了解本融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以及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选址风险、经营亏损风险等，并承诺自行承担投资所带来的风险。

第二十四章 其他约定

第八十四条 本协议项下所涉及的现金券，其使用规则为：现金券使用时不找零，不可以和其他折扣同时享有，每个月发放的现金券的使用期限为发放之日起三个月内。

第八十五条 本协议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事项，由双方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十六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新的《投资合作协议》或其他约定双方相关权利义务的变更的协议签订后，或目标企业注销后终止。

第八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3】份，双方各执一份，靠谱投留存一份扫描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 】项目之投资合作协议】之签字页】

甲方1: 【 】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甲方2: 【 】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乙方:

签字: _____

共同签约时间: 【2017】年【 】月【 】日